附件1

**沧州经济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审批表**

|  |  |
| --- | --- |
| 用人单位（居委会）  初审意见 | 初审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房管科复审意见 | 复审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沧州经济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信  息 | 申请人姓名 | |  | | | 联系方式 | | |  | | 申请类型 | *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 新就业职工 * 外来务工人员 | |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性别 |  |
| 婚姻状况 | | □ 未婚 □ 已婚 □ 丧偶  □ 离婚（离婚时间： 年 月） | | | | | | | 家庭总  人数 | |  | | 是否本区户籍 | | * 是 * 否 |
| 居住方式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性别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工作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住房困难家庭 | 户籍在本区年限 | |  | | | | | | | 是否本区实际居住 | | | | | * 是 * 否 | |
| 家庭住房 面积 | |  | | | | | | | 人均住房 面积 | | |  | | | |
| 新就业职工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 | | | | | | 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年月 | | |  | | | |
| 外来务工人员 | 到本市居住开始年月 | |  | |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 | |  | | 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年月 | | |  | | | |

附件3

沧州经济开发区住房保障申请人诚信承诺书

鉴于本人已根据《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11]第6号）、《河北省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办法》（办字[2011]114号）等政策法规规定的条件申请住房保障，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所申报的情况全部属实，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二、在申报过程中本人如有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享受住房保障期间，本户如家庭住房、人口、户籍等情况发生变化，保证在30日内及时告知住房保障部门，并自愿接受核查。

四、在享受住房保障期间，本户保证按时交纳住房租金和物业费，如有拖欠，承诺由本监护人（委托代理人）足额交纳或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配偶：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电话： 邮 寄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4

**沧州经济开发区住房保障申请人**

**申报情况查询委托书**

委托人：

申 请 人：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配偶：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沧州开发区住房保障各相关部门

鉴于本人已根据《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11〕第6号）、《河北省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办法》（办字〔2011〕114号）等政策法规规定的条件申请了住房保障，特代表全家（委托代理人）全权委托受委托人核查本户家庭成员、住房、婚姻状况等基本信息，受托人在上述代理权限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及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及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人签署本委托书之日起至退出住房保障，该期间内有效。

所有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住 房 证 明**

|  |  |
| --- | --- |
| 本单位职工\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  号 在申请表中填写的个人住房情况属实。  我单位承诺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本单位职工\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  号 在申请表中填写的个人住房情况属实。  我单位承诺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本单位职工\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  号 在申请表中填写的个人住房情况属实。  我单位承诺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本单位职工\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  号 在申请表中填写的个人住房情况属实。  我单位承诺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申请家庭成员属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核定，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家庭成员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居委会受理、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

致的，由户籍地居委会受理，居住地居委会配合调查确认后提供给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审核确认盖章。

3. 每个申请家庭成员所开具的住房证明各项内容及签章必须完整齐全，否则无效。

附件6

沧州经济开发区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担保书

鉴于我单位员工 （以下称申请人）申请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根据《沧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我单位愿就申请人在申请及租住过程中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向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作如下担保：

1、保证提交的材料准确、真实，不虚报、瞒报有关情况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

2、申请人自 年 月 日起在本单位工作；

3、按租赁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相关费用；

4、租赁合同期满后，按期退房；

5、如申请人在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离开本单位，在其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贵单位并办理相应的退租或入住人变更手续。

如违反上述担保事项，贵单位可依据《沧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对我单位予以责任追究。

担保单位全称：

担保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联系人：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担保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个人未婚单身承诺书

本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至今单身未婚或离异未再婚。

本人对以上情况予以承诺，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